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現通知各客戶及其他有關人士以下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目的是說明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用途和查詢或更改個人資料記錄的途徑。

1. 客戶及其他有關人士(包括但不只限於銀行信貸融資的中請人/擔保人，公司客戶或中請人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管理人員及被授權人)(下稱“資料當事人”)需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的資料以便本行提供正常服務。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融資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2. 若本行未能取得此等資料，可能導致本行無法辦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融資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3. 本行亦會在正常業務往來中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中請信貸或進行交易時。

4.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可能會用作下列項目中所有或其中一部分的用途：

- i)處理銀行日常營運服務和信貸融資的便利；
- ii)作信用檢查(包括及不只限於在信貸申請時的調查及定期年審複核等)；
- iii)訂立及維持本行的信貸評分及風險相關模式；
- iv)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v)確保客戶維持良好的信用狀況；
- vi)設計適合資料當事人使用的銀行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為本行或特選公司推廣本行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i)計算本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行的債務；
- ix)執行資料當事人向本行所負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或及就資料當事人的義務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收欠款；
- x)本行或其總行或其分行為履行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例規定而作出披露；或因遵守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發出的指引，要求本行或其總行或其分行作出的披露；
- xi)使本行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行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夠評核有關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所涉及的交易；
- xii)及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本行會將資料當事人保存在本行的資料保密，但本行可能會向以下各方透露該等資料作第(4)段列出的用途(不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

- i)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支付、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銀行業務運作有關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ii)任何已向本行承擔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已承諾將資料保密而與本行同屬一集團的公司或

各商號或各聯營機構；

iii)付款銀行向發票人出示已付款支票的副本(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iv)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當資料當事人不履約還款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v)任何根據本行或其總行或其分行需遵守的法律規定，或因遵守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發出的指引，要求本行或其總行或其分行履行披露的責任；

vi)本行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行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vii)特選公司，目的是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本行認為適合他們的服務資料；

viii)核數師；及

ix)法律顧問。

6.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任何人仕均有權；

i)查詢本行是否保存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ii)要求本行改正任何有關該人仕的不準確資料；

iii)查悉本行有關資料的政策和實務，以及告知本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種類；

iv)查詢並獲本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要求獲得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v)於悉數清還並終止信貸，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 5 年內沒有實質性欠帳(以本行決定為準)的情況下，指示本行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其信貸資料庫內刪除本行曾經提供的戶口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8. 本行在批核貸款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本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9.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所享的權利。

(如英文與中文版本有異岐，則以中文版本為準)